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庄行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2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1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2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2年公司共计召开8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12年度董事会召开次数			8		
庄行方	独立董事	8	0	0	否
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庄行方	独立董事	2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均

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2年度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2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督促。2012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度，除到公司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查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差间隙等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多次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2年度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等的汇报；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与公司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等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庄行方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